

附件 1

报价人须知

条款号	条款名称	编列内容
1	咨询人	招标人：吉林市昌邑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：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：季慧 联系电话：0432-62588922
2	项目名称	2025 年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美丽乡村建设“十百千万”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报价咨询服务
3	建设地点	昌邑区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聂司马村、昌邑区两家子满族乡李屯村
4	编制范围	2025 年吉林市昌邑区美丽乡村建设“十百千万”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报告及工程量清单
5	计划工期	2025 年 4 月-2025 年 10 月
6	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
7	报价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	<p>资质条件：报价人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甲级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</p> <p>财务要求：提供近三年（2023~2025 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。</p> <p>信誉要求：无政府不良记录，过去三年内，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。</p> <p>项目负责人资格：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并持有工程造价注册证书；</p> <p>技术负责人资格：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并持有工程造价注册证书；</p> <p>项目管理机构：组织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、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、检测人员配置专业齐全，满足项目要求。</p> <p>其他要求：</p> <p>1.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，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。</p>
8	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不接受
9	踏勘现场	不组织

10	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	<p>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：</p> <p>1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 <p>2、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甲级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</p> <p>3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，并持有工程造价注册证书。</p> <p>4、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具有近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（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4年-2025年之间的，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）。</p>
11	投资金额	<p>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投资的6%，否则为无效报价，按废标处理。</p>